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2024 年度報告
 - (2)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
 - (5) 註銷已回購股票
 - (6)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 3 號鼎好電子大廈 A 座 8 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42 至 145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5 年 4 月 24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4
3. 年度股東會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6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	17
附錄四 —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	121
附錄六 — 《監事會議事規則》	133
年度股東會通告	1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及「公司」	指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王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

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敬啟者：

- (1) 2024 年度報告
 - (2)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續聘 2025 年度核數師
 - (5) 註銷已回購股票
 - (6)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
 - (12) 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 及
- (13) 年度股東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 (1) 2024年度報告;
- (2)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 (5) #註銷已回購股票;
- (6)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7)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9) #修訂《公司章程》;
- (10) 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 (11) 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2) 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二)、《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見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五)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見附錄六)。

3.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2至145頁。

董事會函件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5年4月24日

一、2024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2024年度的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二、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四、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5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500萬元(不含差旅交通住宿等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五、註銷已回購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銷本公司已回購股票。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議案授權董事會按照上述議案的規定進行相應股票的回購(「回購授權」)。本公司擬註銷已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但尚未註銷的1,506,300股股票，並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具體辦理股票註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各類文件)。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六、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鑒於本公司擬將已回購但未註銷的本公司1,506,300股股票予以註銷，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擬相應減少人民幣1,506,300元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中的股本總額、註冊資本總額進行調整，減資後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54.4438萬元，股份總數為563,544,438股。

茲提請股東對本公司債務，包含公司2024年度報告中披露的負債總額及申請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前產生的新增債務(該等新增債務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如需))予以預先確認，並同意本公司在年度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至申請本次減資的工商變更登記前為本次減資之目的採取提前清償相關債務、與相關債權人達成償還協議、追加債務擔保等必要措施(如需，且亦應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此外，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本次減資經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辦理相關監管申報、公告、備案、登記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七、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股票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以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也可以持作庫存股份，並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出售該等庫存股。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內部管理制度的基礎上，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回購股份的用途並根據實際用途，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回購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回購期間決定回購股份，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回購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八、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靈活有效地利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中國境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發行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3)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發行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發行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發行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

九、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存在更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以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則的更新：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發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施行的修訂後的《公司法》；
- (2)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試行辦法》」)。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自《試行辦法》施行之日起，《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同時廢止。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第六條的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及
- (3) 香港聯交所相對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予股東審議批准。同時，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授權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的工商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十、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存在更新，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為此，本公司制定了新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反映《公司章程》的修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

建議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附錄五及附錄六。建議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並實施，並取代本公司上市前制定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採納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均以中文撰寫。中文版本與其英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以及建議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已經2025年3月31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會予股東審議批准。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64,104,738 股股份（不包括 946,000 股庫存股份），均為 H 股。如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第 1 項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 564,104,738 股股份（不包括 946,000 股庫存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 56,410,473 股股份，佔年度股東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4月	7.34	3.99
2024年5月	6.03	4.80
2024年6月	6.15	4.18
2024年7月	5.52	4.20
2024年8月	4.44	3.17
2024年9月	4.85	3.22
2024年10月	6.30	4.08
2024年11月	7.33	4.56
2024年12月	8.48	5.60
2025年1月	6.27	4.66
2025年2月	7.20	4.94
2025年3月	5.79	3.85
2025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1	3.15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54,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7.38%)。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暉女士及張鷹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30.42%。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每股 最高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每股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11月20日	150,000	5.10	5.05
2024年11月22日	406,300	5.05	4.75
2024年11月29日	350,000	5.84	5.76
2025年1月24日	216,000	5.58	5.52
2025年4月8日	450,000	3.43	3.28
2025年4月11日	280,000	3.73	3.65

1. 修改及取代《公司章程》的封面頁及目錄頁如下：

創 新 奇 智 科 技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本章程藉於2021年6月9日舉行的2021年第四次股東大會通過
於2022年5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3年5月12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4年5月3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於2025年5月16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通過的特別決議修訂)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
第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
第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第七章	股東會.....	[●]
第八章	董事會.....	[●]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
第十章	總經理.....	[●]
第十一章	監事會.....	[●]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第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
第十四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七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
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
第十九章	附則.....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條款的詳情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1號)、《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訂本章程。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產折股整體變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5月19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21年5月19日在青島市行政審批服務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MA5F0CAJ1C。

公司的發起人為：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徐輝、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陶寧、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AI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第三條 公司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區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海爾國際廣場A座501室；郵政編碼：266200。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受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管轄和保護。

第六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公開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八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以及董事會明確聘任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員。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是：人工智能賦能商業價值。

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軟件銷售；軟件開發；人工智能應用軟件開發；網絡與信息安全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基礎軟件開發；信息安全設備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維護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計算機系統服務；數據處理服務；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會議及展覽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諮詢策劃服務；項目策劃與公關服務；企業管理；貿易經紀；銷售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非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廣告設計、代理；教育諮詢服務(不含涉許可審批的教育培訓活動)；商務代理代辦服務；物業管理。(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進出口代理；食品經營(銷售預包裝食品)；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如需)後，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變更手續。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註冊，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需經主管機構備案或註冊的，應當依法備案或註冊。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中國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七條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已發行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轉換為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外資股。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的轉換及／或轉讓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會表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非上市股份經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類別於境外上市之日轉為境外上市股份，與同一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八條第十七條 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655.1106萬股，股票票面價值為每股1元，各發起人的名稱、持股數額、比例、出資方式和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8.2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	徐輝	264.3405	9.96%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3	青島新諾智奇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2.7313	8.01%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4	青島甲子創智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48.0079	5.58%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5	青島新輝智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45.9725	5.50%	貨幣	2021年3月27日前
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熙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3557	4.9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7	深圳華晟領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6.9200	4.4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8	北京創新工場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03.8414	3.9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9	南通成為常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8493	3.7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6218	3.7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泓爾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98.6184	3.7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2	青島新奇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67.5285	2.54%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13	青島新雲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48.1538	1.81%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14	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48.0000	1.8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5	汪華	48.0000	1.81%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6	青島創新智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	36.7884	1.3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7	上海攬嶽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6.3714	1.37%	貨幣	2021年3月31日前
18	上海國和二期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1797	1.36%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19	青島雲海至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31.0857	1.17%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0	廈門融匯盈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3125	0.99%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1	天津華興志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4453	0.6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2	青島新達創業服務中心(有限合夥)	16.0100	0.60%	貨幣	2038年2月6日前
23	青島賽富皓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5.8408	0.6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4	嘉興宜朗坤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8408	0.6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5	陶寧	12.0000	0.4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6	黃山賽富旅遊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	10.5605	0.40%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7	五方天雅集團有限公司	9.8672	0.37%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8	銀豐融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6.5781	0.25%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29	深圳前海普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2891	0.12%	貨幣	2021年3月30日前

~~第十九條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563,544,438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65,050,738~~563,544,4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三十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三十三條第十九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505.0738~~56,354.4438~~萬元。

~~第三十三條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
-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第三十五條第二十二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該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到公司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H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第三十六條第二十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母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十七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注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第一款第(一)、(二)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

公司因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第二十八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在公司存在可贖回股份的情形下，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公司因購回股份而注銷該部分股份的，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進行，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注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四條—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饋贈；

(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子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七條 第二十九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公司的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八條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有關H股文件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對股票簽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建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相關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三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

(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四條第三十三條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議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公司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公司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五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是，股權確定登記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公司股東。

第四十六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七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復，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注銷原股票，並將此注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公司為注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八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九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注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若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七六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五十條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一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和外資股進行細分)；~~

~~(5)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的上一年度年度報告；~~

~~(7)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公司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

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和第(5)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一)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三)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四)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第四十二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四十三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四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五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或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第五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四條 前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五)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人。~~

第八第七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十五條~~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一)(三)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二)(三)選舉和更換由非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四)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五)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七)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七)(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八)(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一)~~(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二)~~(十四)~~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三)~~(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十七)~~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六)~~(十八)~~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五十七條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五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要求須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大會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過半數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四)項的規定。

第五十八條第四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條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六十一條第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及／或電子通信等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包括現場參會的股東及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會的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二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節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六十三條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四條第五十五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如果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第六十五條第五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六條第五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或補充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九條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包括會議的時間、地點、日期和時間會議期限；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六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六)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七十條~~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或三十一日(年度股東大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一條~~**第六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四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該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公司召開債權人大會，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HKSCC)有權書面委託受託人或者代表出席債權人大會，並享有其他股東同等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

第七十三條第六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七十四條第六十六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股東會。

第七十五條第六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七十六條第六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七十七條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的，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七十二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五節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條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一條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八十三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會議主席；

(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如會議主席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三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八十四條第七十七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八十五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八十六條第七十八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七條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和非職工代表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末屆滿的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六) 公司年度報告；
-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八) 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除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大會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八十九條第八十二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條第八十三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一條第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九十三條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除此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四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九十五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〇一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九十六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七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九十六條(三)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九十七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九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孰長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〇一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三十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經香港聯交所同意，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第十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三條第八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三條第八十八條 公司就股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召開有關會議前，應當留出一段期限，在該期限內，股東可以就提名候選人擔任董事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且該候選人可就表明願意接受提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上述期限最短為七天，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有關會議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有關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第一百〇四條第八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九十一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九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五條第九十三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九十四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六條第九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七)~~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一)~~~~(十二)~~ 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十二)(十三)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5%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或以上但低於25%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低於5%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三)(十四)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融資等事項；

(十四)(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十六)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

(十六)(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十八)向股東大會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十九)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

(十九)(二十)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九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七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八條第九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五)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股東會報告；

(六)提名或推薦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供董事會會議討論和表決；

(七)董事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〇九條第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四)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五)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六)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〇二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和議題；

~~(三)~~(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

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⁹，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可根據需要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各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及具體職權由董事會另行制定具體規則規定。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十一~~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一十九條~~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是：

(一)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四)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十二~~九~~章 總經理

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一十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一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應書面通知董事會，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或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應擬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十三第十一章 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設監事會。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一十九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和罷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解任的建議；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 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事由及議題；

(三)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一百三十四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十四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 或部門規章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情況。~~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三十七條 除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和本章程，對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使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財產；

(二) 應當真誠地以不得挪用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資金；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得將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違反本章程提交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公司改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前款關於董事忠實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前款第(四)(五)(六)項關於董事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三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七條—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八條—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為前述人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的情況除外。

第一百四十九條—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子公司目的或者為子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四條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五十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一天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及/或報紙刊登)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多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 (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或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

如獲授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二)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百五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七十四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五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三)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 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股東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2、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三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七章 公司的合併和分立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注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八章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公司有本條第一款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組成清算組一開始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八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六十四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六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新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七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六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七第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

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條 本章程的修改，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相關決策程序以及辦理必要手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三十第十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形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四) 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以公告的方式進行發出；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 (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 (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 (三) 按公司證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四十八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信息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或董事向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可由專人或掛號郵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 若證明股東或董事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聲明已於指定的送達時間內以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的證據；由專人送達的，提供公司的收件確認，以掛號郵件送達的，只須清楚並以郵資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明材料。

第一百九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涉及(i)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及(ii)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外，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條第一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零一條第一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零三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運作程序，充分發揮股東會的作用，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選舉和更換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累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二)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不低於25%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不低於5%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批准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六) 審議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要求須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本條所稱「對外擔保」「擔保事項」，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四)項的規定。

第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及／或電子通信等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網絡或電話等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確定的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包括現場參會的股東及通過電子通信方式參會的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相關規定的情況下，監事會或股東可自行召集股東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五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第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五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

第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七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會召集人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九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包括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公司的股東；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所在地或者股東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書面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股東(或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應當持持股憑證、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召集人應當依據有效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八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注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所涉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股東中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四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或說明。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如有)；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如果適用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要求，則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三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四十條 如所適用的法律法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和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規或監管規定另有規定外，罷免任期未屆滿的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五)公司年度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六)公司年度報告；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八)本規則第六條(除第一款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

(九)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要求股東會審批的事項。

第四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需經股東會審議的公司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事項；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土地、房屋、設備、股權)或者擔保金額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以上「一年內」均指「一個會計年度內」。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除此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六條 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贊成、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九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在公司住所，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五十二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機構、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三條 股東對股東會的召開情況、會議記錄以及會議決議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第七章 散會及其他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議題全部審議結束、形成決議並經有關人員進行通報後，會議主席可以宣佈會議解散。

第五十七條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重大原因導致大會無法進行時，會議主席也可以宣佈會議解散。

第五十八條 與會人員應嚴格遵守會場紀律，不得擾亂會場秩序，不得干擾會議的正常進行。

對擾亂會場秩序及其他不宜參加會議人員，會議主席有權命令其退場。不服從退場命令者，會議主席可委派保安人員強制其退場。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三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和規範法人治理結構，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的順利進行，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法規和《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常設決策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賦予的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制定本規則的目的是規範公司董事會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的水平。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

第四條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其獲委任後公司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任何一位董事在其任期屆滿前，股東會在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通過普通決議解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第六條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第七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八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第九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十條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十一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第十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草案；
- (十一) 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
- (十二)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1)所有百分比率低於 5% 且對價包括擬發行上市的股份的股份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2)5% 或以上但低於 25% 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及(3)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低於 5% 的部分豁免關連交易及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

(十三) 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融資等事項；

(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 提出董事薪酬的數額和發放方式的方案，報股東會決定；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

(十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通知程序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其中兩次為定期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監事。董事會應當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會會議資料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負責召集並主持。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採用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書面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七條 除緊急情況下的董事會臨時會議外，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應由專人送達或以傳真、郵件等其他方式送達。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事由和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中應列明董事送達表決票的方式、期限及地址。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召開；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
- (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
- (四) 總經理或監事會提議召開；
- (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條 下列人士或機構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向董事會提出議案：

- (一)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 (二) 董事長；
- (三) 總經理；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 監事會；

(六)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

(七) 董事會設立的各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五章 董事會議事和表決程序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五條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授權範圍；
- (三)有效期限；
- (四)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作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二)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決議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電子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

董事會以通訊方式召開的，董事應按照會議通知中確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達表決票；未按照前述方式送達的，視為棄權。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公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公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董事會會議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方式召開時，如果董事在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應當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一致。如果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董事會會議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簽字同意的董事一經達到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人數，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時，首先由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宣佈會議議題，並根據會議議程主持議事。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有權決定每一議題的議事時間，是否停止討論、是否進行下一議題等。董事長或會議主持人應當認真主持會議，充分聽取到會董事的意見，控制會議進程、節省時間，提高議事的效率和決策的科學性。

第二十九條 遇有緊急情況必須在該次董事會會議議定董事會召開通知中未包含的議案時，董事長應就臨時議案是否提交會議審議提請表決，經出席會議的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方可審議。如需作出決議，代理出席的董事如事先未得到委託人對新增議案的表決權委託，也無法在表決前獲得相應委託的，代理人所代理的有關此議案的票數不應視為有效票數。

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增加和修改議案。

第三十條 董事會根據會議議程可以召集與會議議題有關的其他人員到會介紹有關情況或聽取有關意見。列席會議的非董事成員不介入董事議事，不得影響會議進程、會議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第三十二條 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在審議和表決有關事項或議案時，應本著對公司認真負責的態度，對所議事項充分表達個人的建議和意見，並對本人的投票承擔責任。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中途退席，應向董事長說明原因並請假，經董事長批准方可退席。該董事可向董事長提交對剩餘表決議案的書面表決意見或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行使表決權。出席董事會的董事擅自中途退席，該董事對剩餘議案的表決視同棄權。

第三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六章 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六條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地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董事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董事會秘書應於合理時間段內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詢。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二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超過」「低於」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三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健全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監事會內部機構及運作程序，充分發揮監事會的監督管理作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監督機構，對股東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會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

第四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五條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由股東會選舉、更換和罷免。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七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與監事義務

第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財務；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三)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或者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起訴；

(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八)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十二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監事會工作，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監事會決議的實施；

(二)組織履行監事會會議決議，根據監事會決議，要求公司審計機構提供對公司經營項目的財務審計報告並對審計結果提出意見，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給予幫助；

(三)負責審查和簽署有關監事會的文件；

(四)代表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五)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第十四條 監事會年度工作報告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業務和財務的檢查情況；

(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的情況；

(三)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進行評價；

(四)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六條 監事有瞭解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維護公司利益。當其自身的利益與公司和股東的利益相衝突時，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

第十八條 監事承擔以下責任：

(一)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誠信和勤勉地履行職責；

(二)按時出席監事會會議；

(三)維護和保障公司的正當利益不受侵害，不得利用職權謀取私利或收受賄賂，不得洩露公司秘密；

(四)對因其過錯導致的公司損失承擔相應的責任；

(五)若監事會的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嚴重損害，並且參與決議的監事沒有盡到監事應盡勤勉、謹慎義務，則參與決議的監事應按其過錯程度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監事可免除責任；

(六)監事在具體執行業務中違反監事會決議，使公司利益遭受損害時，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七)監事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給公司利益造成損害時，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四章 監事會的召集與通知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定期會議」)和臨時監事會會議(以下簡稱「臨時會議」)。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二)股東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直接向監事會主席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監事會主席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

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提前五日以書面方式送達全體監事。情況緊急時，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事由及議題；
-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五章 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授權範圍；
- (三)有效期限；
- (四)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根據監事的提議，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其他員工或者相關中介機構業務人員到會接受質詢。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經召集人(主持人)或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六章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充分保證每個與會監事發表意見和建議的權利。各位監事應充分發表意見，觀點明確，簡明扼要。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監事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第三十條 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七章 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

第三十二條 召開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專人負責會議記錄。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完整、準確地記錄會議真實情況和與會監事的意見和建議。

第三十五條 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

第三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由監事會召集人負責組織、監督和檢查其執行。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可以根據決議事項的具體情況，指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某項決議。

第三十九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低於」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二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由公司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四條 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實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5年度核數師；
5. #審議及批准註銷已回購股票；
6. #審議及批准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7.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回購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回購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發行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發行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9. #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10. 審議及批准採納《股東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採納《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2. 審議及批准採納《監事會議事規則》。

年度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5年4月24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上議案1至議案4、議案10至議案12為普通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過半數通過；議案5至議案9為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5年4月24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